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鑒於本港食物主要依靠外地入口，過去3年，政府用於檢驗檢疫的開支為何及有關開支如何使用？因應去年本港曾發生多宗食物安全事故，政府會否增加檢驗檢疫的措施及開支，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恒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負責檢驗食品和食用動物的工作，包括在進口層面進行檢驗。在2014-15年度和2015-16年度，在進口層面檢驗食品和食用動物涉及的總開支分別為1.594億元和1.682億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1.896億元。現有的資源可應付運作所需。